

##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

#### 和否定意见内控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皓国际”）对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德皓审字[2026]00002094）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德皓内字[2026]00000130）。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涉及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如下：

#### 一、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

##### （一）保留意见

我们审计了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越科技)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产生的影响外，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清越科技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 1.关于证监会立案调查事项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382025011 号），因公司涉嫌定期报告等财务数据虚假记载被立

案调查。截至审计报告日，该调查涉及的相关事项尚未形成最终结论及行政处罚决定，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该事项对财务报表整体可能产生的影响程度。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清越科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二）”所述，2026年2月4日（冻结文件为2026年2月3日），清越科技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冻结决定书》（冻结决定书[2026]10号），冻结清越科技3个证券账户内的证券及资金账户内的资金及其孳息。另外冻结清越科技7个银行账户内的资金及其孳息，冻结期限为6个月。本次冻结的3个证券账户合计冻结股份数量163.13万股（均为公司通过回购取得的股份）；冻结的7个银行账户均为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含募集资金理财专户），合计冻结募集资金本金13,364.41万元，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止，上述冻结资金暂未解冻。

该冻结将直接限制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流动性安排，尽管清越科技其余银行账户资金使用未受影响，其公告中提示上述资金冻结预计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巨额资金冻结势必会加大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

重大缺陷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的一项控制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

如清越科技202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十五、其他重要事项说明/（一）”所述，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

号：证监立案字 0382025011 号)，因公司涉嫌定期报告等财务数据虚假记载被立案调查。调查事项中涉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等问题。由于截至审计报告日，该调查涉及的相关事项尚未形成最终结论及行政处罚决定，上述事项涉及金额重大，对应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未能对相关事项全部整改到位，缺陷影响尚未消除，清越科技在立案事项涉及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清越科技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由于立案调查尚未办结，清越科技管理层暂无法完全识别出所有立案事项涉及的内控重大缺陷，亦未能将其完整包含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导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法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情况。在清越科技 2025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本报告并未对我们在 2026 年 4 月 28 日对清越科技 2025 年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产生影响。

###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审阅了德皓国际出具的公司 2025 年审计报告，认为：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严格按照审慎性原则，为公司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客观反映了该事项的进展状况，公司董事会对该审计报告予以理解和认可。

董事会将持续关注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进展情况，将根据相关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德皓国际出具的公司 2025 年审计报告，认为：上述报告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及审计职业判断出具的，依据和理由符合有关规定。我们对该审计报告予以理解和认可。我们会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管理层采取相应的措施，尽快解决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及时、准确、充分的履行信披义务，切实维护好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审核，我们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五、公司消除上述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针对上述导致公司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事项，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将同管理层积极跟进立案调查进展，尽快降低上述事项带给公司的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针对本次立案事项，公司高度重视，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调查，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立案调查进展情况。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同时，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管理层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加强内部控制建设，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此外，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各级管理人员关于上市公司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规章制度的培训，使其了解和掌握各项制度的内容、实质和操作规范要求，增强合规意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的监督职能，控制风险隐患，加强风险管控，确保公司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将积极采取相应有效措施，尽快消除或减少审计报告意见中涉及事项的影响，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特此说明。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